

证券代码：839613

证券简称：亚格光电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武汉亚格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4月18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议案表决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2年4月8日以书面送达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家荣
6. 会议列席人员：董事会秘书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表决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1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公司总经理汇报了 2021 年度工作情况。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公司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 2021 年度工作情况。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 2021 年度经济指标完成情况，公司编制了《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1.议案内容：

详见刊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平台（ www.neeq.com 或 www.neeq.cc）的《武汉亚格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武汉亚格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1 年年度报告摘要》。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 2021 年度经济指标完成情况和 2022 年度经营计划，公司编制了《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

1.议案内容：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6,194,769.36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6,327,234.82 元。公司权益分配方案为：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23,744,000 股，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5 元。本议案将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2021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审核报告》

1.议案内容：

《2021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审核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因不存在关联方占用情况，故无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最高额不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抵押贷”
贷款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的经营需要，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最高额不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抵押贷款，贷款期限 3 年，抵押方式为公司不动产，该笔贷款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不足，请公司法人代表、实际控制人张家荣、其配偶付小仙、其他全体股东及高级管理人员以个人资产及信用对以上贷款提供担保（以银行实际发生为准）。本议案将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以纳税信用向银行申请最高额不超过 300 万元人民币
贷款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在 2022 年度以纳税信用向银行申请最高额不超过 300 万元人民币贷款，该笔贷款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不足，请公司法人代表、实际控制人张家荣及其配偶付小仙以个人资产及信用对以上贷款提供担保（以银行实际发生为准）。本议案将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更合理的使用闲置资金，公司拟在满足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情况下，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股票、基金及其他理财产品，最高额度及最高余额均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审批决定购买理财产品种类，办理具体投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产品选择、实际投资金额确定、协议签署等，拟由财务部门具体实施。授权期限为自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聘请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 2021 年度审计报

告。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法规和准则要求，对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圆满完成了 2021 年度审计工作。公司董事会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年审工作进行了监督及总结评价，建议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本议案将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暨提名张家荣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全体董事任期将届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正常进行，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提名选举张家荣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年。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至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就任之前，第二届董事会全体成员继续履行董事职务。公司已就《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题》中涉及的事项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进行核查。经核查，上述董事候选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暨提名刘成文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全体董事任期将届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正常进行，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提名选举刘成文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年。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至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就任之前，第二届董事会全体成员继续履行董事职务。公司已就《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题》中涉及的事项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进行核查。经核查，上述董事候选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 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暨提名张福元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全体董事任期将届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正常进行，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提名选举张福元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年。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至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就任之前，第二届董事会全体成员继续履行董事职务。公司已就《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题》中涉及的事项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进行核查。经核查，上述董事候选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 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暨提名刘金友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全体董事任期将届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正常进行，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提名选举刘金友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年。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至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就任之前，第二届董事会全体成员继续履行董事职务。公司已就《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题》中涉及的事项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进行核查。经核查，上述董事候选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 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暨提名肖朝晖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全体董事任期将届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正常进行，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提名选举肖朝晖为公司第三届

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年。（具体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至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就任之前，第二届董事会全体成员继续履行董事职务。公司已就《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题》中涉及的事项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进行核查。经核查，上述董事候选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修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决定于 2022 年 5 月 16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第二至十八项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武汉亚格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武汉亚格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0 日